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11331 傳真：03-281132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107)桃汽櫃貨德字第 1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貨運商業安全考核要點」研商會議，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07.
12 全櫃聯總字第 107030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文德

收文章 107年7月6日
總號 193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聯絡方式：秘書長：李昭功
電話：02-23702103 傳真：02-23702102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全櫃聯總字第10703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路運綜字第1070078428號

主旨：「貨運三業安全考核要點」研商會議。

說明：一、依107.7.9交通部公路總局路運綜字第1070078428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有意參加者，請於107.7.16日前向本會報名參加。

三、特此轉知。

正本：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理事長 蔡錦明

范文德 代

3/16

幹事 姚信宗

幹事 簡家茵

3/16

107年7月12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 開會通知單

100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3樓之11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9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0700784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安全考核要點(草案)

開會事由：本局辦理貨運三業安全考核要點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7年7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本局4樓401底價審議室(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主持人：運輸組劉組長育麟

聯絡人及電話：賴司烜02-23070123分機3701

出席者：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局屬各區監理所

列席者：吳副組長季娟、黃專門委員鈴婷

副本：

備註：

- 一、會議資料請先行閱讀，俾利會中進行討論。
- 二、落實環保，請自備環保杯、筷(逾時用餐使用)。

交通部公路總局

編
查
功
1/2

如有必要請與各組
人員會同討論
如
備文報各組
會
一、
吳
司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安全考核作業要點 (草案)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各區監理所站(以下簡稱各所站)健全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營運安全管理，落實行車安全維護，特訂定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依公路法第三十四條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條規範之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以下簡稱貨運三業)。
- 三、實施方式：各所站對轄管貨運三業安全管理考核作業(以下簡稱考核作業)，應採無預警方式實施，由運輸管理科及車輛管理科派員至公司按本要點規定及安全考核表(如附表一)項目實施考核，並請業者每月5日前填寫自主檢查表(如附表二)，如業者有違反勞動法令相關紀錄，並函請勞政單位配合共同考核。
- 四、考核頻率：針對所轄汽車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及汽車路線貨運業預警管理計畫連續二期評分未達70分者，應於1個月內完成安全考核。
- 五、各所站針對上開預警業者實施考核後1個月內應將考核名單及預警項目、違規情形及考核結果彙報本局備查，並將追蹤改善情形函報本局。
- 六、各所站應要求貨運三業對於公司管理、所屬駕駛人及車輛建立檔案管理資料供查核檢閱，其項目至少如下：
 - (一) 公司：行政管理人員及駕駛人之勞健保投保名冊、駕駛人教育訓練及輔導實施紀錄。
 - (二) 駕駛人：僱用基本資料、駕駛執照、勞(健)保投保紀錄、出勤及酒測紀錄、每日出勤駕駛時間及工作起迄時間統計紀錄、違

規與輔導改善紀錄、在職教育訓練紀錄、健康檢查紀錄等。

(三) 車輛：車輛清冊(新領牌照登記書及行車執照影本)、保險資料、定期檢驗紀錄、維修保養紀錄、委外保養廠合約文件、行車紀錄卡或數位式行車紀錄檔案及車輛違規與改正紀錄。

七、各所站實施考核作業前應辦理勤前教育訓練及彙整分析業者所屬駕駛人、車輛、公司營運狀態，並採分級分群風險管理，其分析重點及查核要項如下：

(一)公司管理部分：

1.分析重點：如行車事故等資料。

2.查核要項：

(1)最近一個月內所屬車輛每日行車紀錄卡或數位式行車紀錄檔案。

(2)全部駕駛人教育訓練紀錄、重大違規或高風險違規駕駛人專案輔導辦理情形。

(3)曾被查獲車輛重大違規紀錄、駕駛人重大違規之改善辦理情形。

(二)駕駛人部分：

1.分析重點：重大違規紀錄(如酒駕、危險駕駛、超速、闖紅燈、駕照資格不符等)。

2.查核要項：違規件數較多或高風險違規駕駛人個別輔導作為及紀錄。

(三)車輛部分：

1.分析重點：如重大違規紀錄(車身設備變更、胎紋不符規定、行車紀錄器無法正常運作、滅火器失效等)。如檢驗逾期責令禁止營運；逾期一個月以上即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者吊扣其牌照。

2.查核要項：

(1)行車事故車輛維修保養紀錄。

(2)自設保養廠之業者，應檢視其車輛保養紀錄；委託其他保養廠保養之業者，應檢視委託保養契約及車輛保養紀錄。

(3)車輛違規項目改正情形。

八、實施考核作業之過程、內容均應有詳細紀錄及請受考核業者確認，考核紀錄並應由所長核閱。

九、各所站實施考核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查處：

(一)遇有業者未配合辦理或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者，應即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等規定處置；其餘則應依違反情節援引適當規定查處之。

(二)若涉有應依公路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限期改善者，改善期原則以十五日為限，並應於改善期屆滿之次日實施複核，逾期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效者，應即停止其部分營業，並續依規定查處。

十、各所站轄管之貨運三業發生重大事故，應依「營業大型車輛立即性加強管理措施」辦理查核，於查核完成後並應列管該業者為重點督導對象至少三個月，該業者每月十五日前應主動提送改善情形報告，未按時提送者，依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查處之。

十一、各所站實施考核作業發現有涉及勞動工作條件、勞健保投保之疑義事項，應即分別函送該業務主管機關查處，並應主動洽詢處置情形，如涉及貨運三業應改善事項者，並應納入限期改善事項列管。

十二、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或修正。

貨運三業安全考核表 (附件)

公司名稱：		區監理所 站				
負責人：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基本資料	公司所有車輛數量統計	職員： 人(不含司機)	雇用司機： 人		應檢附司機清冊	
		1.曳引車： 輛2.大貨車： 輛3.全拖車： 輛 4.半拖車： 輛5.其他貨車： 輛 車輛總數： 輛			應檢附車輛清冊	
項目	查核重點	查核內容	是	否	備註	
公司管理	一、自主檢查表	每月5日前詳實填寫(如附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行車紀錄管理	行車紀錄卡或數位式行車紀錄檔案檢查紀錄，應妥善保存一年(道安規則第89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行車安全訓練	1.教育訓練內容充實完整並有資料可供查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對重大違規行為及違規頻率較高駕駛員之輔導實施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行政管理人員及駕駛人之勞健保投保名冊		1.行政管理人員勞健保投保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駕駛人勞健保投保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員安全管理	一、駕駛人基本資料	1.僱用基本資料(僱用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駕駛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勞(健)保投保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健康檢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駕駛員駕駛時間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1.駕駛員每日工作時數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會同當地政府勞政單位辦理
			2.每次出勤駕駛時間及工作起迄時間統計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	查核重點	查核內容	是	否	備註
----	------	------	---	---	----

	三、重大違規紀錄者	駕駛人行車安全訓練、加強輔導之相關作為與改善情形紀錄			
	四、酒測管理	出車前均進行酒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酒測紀錄至少保存二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參照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3條
車輛管理	一、車輛管理清冊及保險證明文件	1.車輛清冊(新領牌照登記書及行車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車輛保險資料(強制汽車責任險、及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定期檢驗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逾期檢驗車輛管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出車前檢查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車輛維修保養管理	1.車輛維修保養紀錄應保存三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委外保養廠合約文件			
		3.車齡逾15年以上保養紀錄			
	三、行車紀錄器	合格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車輛違規與改正紀錄	車身設備變更、胎紋不符規定、行車紀錄器無法正常運作、滅火器失效等改正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結果					
1.公司負責人簽章： 2.公路監理機關檢查人員簽章： 3.勞政單位檢查人員簽章：					

註：貨運三業係指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

貨運業安全管理自主檢查表

項目	檢核重點	檢核內容	是	否	備註
駕駛員管理	(1) 利用監理服務加值網查核所屬駕駛員	是否定期查詢所屬駕駛人持照狀態(需提供查詢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應檢附查核紀錄
	(2) 駕駛員酒測管理	駕駛員出勤前是否實施酒精檢測或檢查並有紀錄可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駕駛員工作時間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駕駛員是否每日駕駛時數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員是否每工作七天有一天休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行車安全教育訓練	是否實施駕駛員安全教育訓練(一年內之教育訓練紀錄及教材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次數: 次 參訓人數: 人	
營運管理	配合政令、會務推動及公司營運情形	加入公會，並善盡配合政令推動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各項異動是否依規定辦理申請或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管理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且有效及是否投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保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按時繳納稅費	是否依規定按時繳納燃料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依規定按時繳納牌照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月份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形	是否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第12、17、18、18-1、20、21、21-1、29條第1項第1-3款、29-1、29-2、30條第1項第1款、33、35、40、43、53、54、61、62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件數: 件
		是否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其他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件數: 件
	(4) 違反公路法令規定	最近一個月內受舉發件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件數: 件
(5) 車輛維修保養檢查	是否定期至契約簽訂之合法保養廠定期保養(有保養紀錄可查核)及實施行車前駕駛員安全檢查並有紀錄可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查驗行車紀錄器	行車紀錄器依規定裝置與使用，行車紀錄卡之回收應依規定保存並有專人複查、追蹤考核或造冊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管理	本月份發生各類交通事故件數	是否有發生死亡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件數: 件
		是否有發生受傷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件數: 件
		是否有發生財損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件數: 件

公司名稱：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備註：本張自主檢查表應於每月5日前確實詳實填寫，並自行留存以供查驗。

因公路總局於 107.5.28 有函請各區監理所，要依預警管理計畫(如附件)，加強貨運(櫃)源頭輔導與管理，連續二期評分未達 70 分者，實施聯合稽查，公路總局另於 7 月 17 日下午 2 時要開安全考核要點研商會議。

ATTN- 謝總經理 金久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8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林守信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2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lin5829@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070061807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等運輸業營運安全管理，落實行車安全維護，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為促使各區監理所加強所轄管汽車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及汽車路線貨運業落實公司管理及督促駕駛員恪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有關規定，訂有「汽車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及汽車路線貨運業預警管理計畫」，期藉由落實源頭管理，俾以提昇交通安全及改善交通秩序。
- 二、依上開現行預警管理計畫，每期得分未達70分業者即列為「預警」對象，各監理機關現係發函通知業者檢討改善並加強管理，僅於當年度12月就期中預警對象改善成效不彰者組成輔導小組，為加強高風險業者之管理，請各所於「汽車貨運業營運安全預警指標（EIS系統）計畫」完成前，針對連續2期評分未達70分者，請儘速至業者營業處所進行實地查核及輔導其改善。
- 三、查核結果如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者，應即依公路法



第77條等規定處置；若涉有應依公路法第47條規定限期改善者，改善期原則以15日為限，並應於改善期屆滿之次日實施複核，逾期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效者，應即停止其部分營業，並續依規定查處；如有涉及勞動工作條件、勞健保投保之疑義事項，應即分別函送該業務主管機關查處。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

裝
訂
線

07-06-18:10:19

1 / 2

附件 1

汽車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及汽車路線貨運業預警管理計畫

壹、計畫目的：

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促使各監理所(站)所轄管汽車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及汽車路線貨運業落實公司管理及督促駕駛員恪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有關規定，提昇交通安全及改善交通秩序，特訂定本計畫以落實源頭管理，維護相關車輛行車安全。

貳、實施對象：汽車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及汽車路線貨運業。

參、實施方式：

一、預警管理：

(一) 評分：每 2 個月對實施對象統計其前一期交通違規、營業違規、強制險違規及累計牌照管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未結情形進行分析、評分，評分標準如下：

1. 總分：100 分。

2. 扣分基準如下表：

(1) 交通違規：

分項	法規	扣分
A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3 條、第 54 條、第 61 條、第 62 條	每件 10 分
B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21 條之 1、第 29 條之 2 第 5 項、第 53 條	每件 5 分
C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第 29 條之 2 第 2-4 項、第 33 條、第 40 條	每件 3 分
D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0 條、第 17 條、第 29 條之 2 第 1 項	每件 2 分乘車輛數權重 (1/車輛數)
E	A、B、C、D 分項以外之其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違規	每件 1 分乘車輛數權重 (1/車輛數)

(2) 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每件扣 4 分。

(3) 強制險違規：扣分數為所有車輛強制險違規數乘 4 乘車輛數

07-06-18:10:19 ;

2/ 2

權重 (1/車輛數)。

(4) 牌照管理：累計所有車輛受註銷牌照處分未繳回牌照辦理註銷執行者每件扣 2 分。

(5) 汽車燃料使用費未結 (公路法第 75 條) 案件：扣分數為所有車輛累計汽車燃料使用費未結數乘車輛數權重 (1/車輛數)。

3. 得分：總分減扣分。

(二) 期中預警：每期得分未達 70 分者，列為「預警」對象，通知業者加強管理。但評分較前期進步 5 分以上者，列為「鼓勵」對象，於公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由所長代表出席當場鼓勵並請其持續加強督導。

(三) 期末輔導：主辦單位於當年度 12 月就期中預警對象改善成效不彰者組成輔導小組，隔年初排定至其公司實地查核及輔導其改善。

二、公司營運狀況清查：對實施對象中已無營業車輛者，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25 條第 1 項及有關規定，通知其限期 2 個月內改善或辦理停業、歇業，逾期未辦理者，並依行政程序法完成合法送達，按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肆、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監理所(站)依相關預算計畫支應。

伍、本計畫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陸、本計畫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